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3〕154号

关于运用差别化价格政策推进亩均效益 评价工作的通知

县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差别化价格政策推进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补充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263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淮政办〔2021〕35号）精神，现将企业用水用气用电差别化价格予以明确如下：

一、差别化价格政策

根据当年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市亩均办）对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分别给予A、B、C、D类工业

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

(1)用电方面:对于D类企业,在现行电价的基础上加价0.15元/千瓦时,对连续两年评定为D类企业的加价0.25元/千瓦时,对连续三年评定为D类企业的加价0.35元/千瓦时。

(2)用水用气方面:A类、B类、C类企业延续享受《淮北市制造业企业成本补贴工作方案》政策,按照用水用气成本补贴后的价格收取用水用气费用。对于D类企业不享受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成本补贴政策,按当季的政府定价标准收取用水用气费用,同时不享受阶段性“欠费不停供、费收滞纳金”政策。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县区发展改革、经信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政策宣传引导,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实,通过差别化价格政策的实施,促进各类要素向优势领域优势企业集中,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通知自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次月起实施,每次实施周期为一年(12个月),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后顺延实施。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价费科)。

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3053362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2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